

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建设单位: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光喜

电话:18163031245

邮编:438800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台产业园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4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或审核意见
- 附件 3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
-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评和验收情况
- 附件 5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石英石板材生产线 VOCs 深度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6 承诺函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 附件 10 包装桶回收协议
-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2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4 说明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台产业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英石板材 9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英石板材 9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 万元	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5 万元	比例	1.5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5)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1〕11 号）； (8)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指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9 年 10 月);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6)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5 月; (17)《关于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 02 审[2025]2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21121MA490672XP001Q), 2026 年 6 月 4 日(重新申请)。
--	--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长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

2、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主要为不饱和树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蓄热燃烧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长河，最终汇入长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 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 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污染物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排气 筒)	排放浓度： 120mg/m³，排 放速率： 3.5kg/h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排气 筒)	排放浓度： 120mg/m³，排 放速率： 3.5kg/h	DA00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550mg/m³，排 放速率： 2.6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40mg/m³，排 放速率： 0.77kg/h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20mg/m³，排 放速率：10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苯乙烯		排放速率： 6.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排气 筒)	排放浓度： 120mg/m，排 放速率： 3.5kg/h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³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4.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苯乙烯	无组织	5.0mg/m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生活废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	COD	240mg/L		
			BOD ₅	100mg/L		
			氨氮	20mg/L		

			SS	16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台产业园建设“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并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5 年 12 月 31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 02 审[2025]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0000 万元，本次技改将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并购置先进的自动粉料系统、1 条压制生产线、1 条全自动抛光生产线，建成后全厂年产石英石板材将由 60 万平方米提升至 90 万平方米。

项目实际位于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0000 万元，主要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并购置先进的自动粉料系统、1 条压制生产线、1 条全自动抛光生产线，建成后全厂年产石英石板材将由 60 万平方米提升至 90 万平方米。

本次验收内容为 4 栋生产车间、1 栋仓库、1 栋综合楼、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年产石英石板材 90 万平方米。

企业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批复文号	时间	备注
环境影响评价	高档石英石板加工项目	团环批字（2017）18号	2017年8月26日	附件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高档石英石板加工项目	/	2018年6月	附件4
排污许可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1421121MA490672XP 001Q	2026年6月4日（重新申请）	自2024年07月26日至2029年07月25日止
环评登记表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石英石板材生产线VOCs深度治理项目	/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5
应急预案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1121-2026-06-L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1

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于 2026 年 5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

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检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验收工况相关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台产业园。项目东北侧紧邻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 285m 处为居民点 1，东北侧 458m 处为居民点 4，东北侧 315m 处为白鹤林村居民点 1，东北侧 450m 处为白鹤林村居民点 2，东北侧 268m 处为中共团风县委党校，东南侧 110m 处为邱家湾，西北侧紧邻湖北金贝壳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 460m 处为戴家河村，西北侧 478m 处为居民点 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依托原有，1 栋 1F 厂房，层高≥8m，建筑面积 4048.13m ² ，主要用于抛光工序。	依托原有，1 栋 1F 厂房，层高≥8m，建筑面积 4048.13m ² ，主要用于抛光工序。	不变
	2#车间	依托原有，1 栋 1F 厂房，层高≥8m，建筑面积 4000.50m ² ，主要用于高压压制工序、加热固化工序。	依托原有，1 栋 1F 厂房，层高≥8m，建筑面积 4000.50m ² ，主要用于高压压制工序、加热固化工序。	不变
	3#车间	依托原有，1 栋 1F 厂房，层高≥8m，建筑面积 4000.50m ² ，主要用于称量预混、混合拌料工序。	依托原有，1 栋 1F 厂房，层高≥8m，建筑面积 4000.50m ² ，主要用于称量预混、混合拌料工序。	不变
	4#车间	依托原有，1 栋 1F 厂房，层高≥8m，建筑面积 4048.13m ² ，主要用于大板压制工序。	依托原有，1 栋 1F 厂房，层高≥8m，建筑面积 4048.13m ² ，主要用于大板压制工序。	不变
	5#车间	1 栋 1F 厂房，层高≥8m，建筑面积 2635.26m ² ，主要用于玻璃破碎工序。	1 栋 1F 厂房，层高≥8m，建筑面积 2635.26m ² ，作为仓库使用。	由于市场需求和变化，实际无

		间			玻璃破碎加工，5#车间作为仓库使用
辅助工程	门卫		依托原有，1 栋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 ² 。	依托原有，1 栋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 ² 。	不变
	综合楼		依托原有，一栋 5F 砖混结构，楼高 15m，总建筑面积 4186.42m ² ，用于办公、食宿。	依托原有，一栋 5F 砖混结构，楼高 15m，总建筑面积 4186.42m ² ，用于办公、食宿。	不变
储运工程	成品存放区		依托原有，成品存放于 4#厂房。	成品存放区依托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和 8#车间。	实际成品存放区依托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和 8#车间
	原辅料存放区		依托原有，原料存放于 3#厂房(另外，玻璃原料单独存放于厂区北侧)。	依托原有，原料存放于 3#厂房，无玻璃破碎加工和玻璃原料存放间。	实际无玻璃破碎加工和玻璃原料存放
	玻璃原料暂存间		1 栋 1F，建筑面积约 350m ² ，用于存放玻璃原料。		
	树脂暂存间区		依托原有，面积约为 1200m ² ，用于存放不饱和聚酯树脂。	依托原有，面积约为 1200m ² ，用于存放不饱和聚酯树脂。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原有，由园区配电房引入。	依托原有，由园区配电房引入。	不变
	供水		依托原有，由园区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原有，由园区给水管网接入。	不变
	排水		依托原有，本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厂内设有雨污水管道。	依托原有，本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厂内设有雨污水管道。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原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由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由十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实际生产废水由十级沉淀池处理
	废气		玻璃破碎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并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无玻璃破碎加工及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	实际无玻璃破碎加工及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
			依托原有，称量预混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依托原有，称量预混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变
			混合拌料的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的废气汇集经过“干式过滤+沸石轮转+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后，天然气作为 RTO 蓄热燃烧炉的热源，产生燃烧废气混入，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混合拌料的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的废气汇集经过“干式过滤+沸石轮转+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后，天然气作为 RTO 蓄热燃烧炉的热源，产生燃烧废气混入，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不变
			抛光废气经过水浴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抛光废气经过喷淋塔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实际抛光废气经喷淋塔除尘

	噪声	依托原有，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依托原有，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不变
	固废	依托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加工废边角料、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渣土办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	依托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加工废边角料、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渣土办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	不变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	不变
		依托原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原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本项目主要是对石英石材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并添加相应的生产设施使产能从 60 万立方米提升至 90 万立方米，其中产品和生产工艺流程不变。原有厂房的剩余空间能满足生产设施的增加，原有的部分环保设施能满足处理能力的要求，成品仓库依托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和 8#车间，空间上富余，故依托可行。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所在工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抛光线	YX50-180	切边、定厚、打磨	3 条	3 条	不变
2	打蜡机	YX114.5-160	抛光、贴膜	2 条	2 条	不变
3	自动称料系统	YX150-210	称量、预混	1 套	1 套	不变
4	干粉混料机	/	混合搅拌	3 台	3 台	不变
5	压机	YX30-290	压制成型	11 台	11 台	不变
6	搅拌机	HP-193	混合搅拌	13 台	13 台	不变
7	自动布料机	YX45-56.2	自动布料	9 台	9 台	不变
8	高速分散机	/	分散物料	13 台	13 台	不变
9	真空泵	/	真空压制	11 台	11 台	不变
10	空压机	/	真空压制	6 台	6 台	不变
11	自动吸板机	/	运输	11 台	11 台	不变
12	固化炉	/	加热固化	9 台	9 台	不变
13	电烤炉	/	加热固化	2 台	2 台	不变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劳动定员 264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3 班/天，每班 8 小时。

(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人造石英石板材	m ² /a	90 万	90 万	用作房屋建材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由东北到西南依次沉淀池、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仓库和综合楼，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侧。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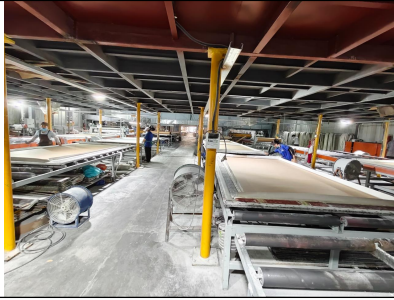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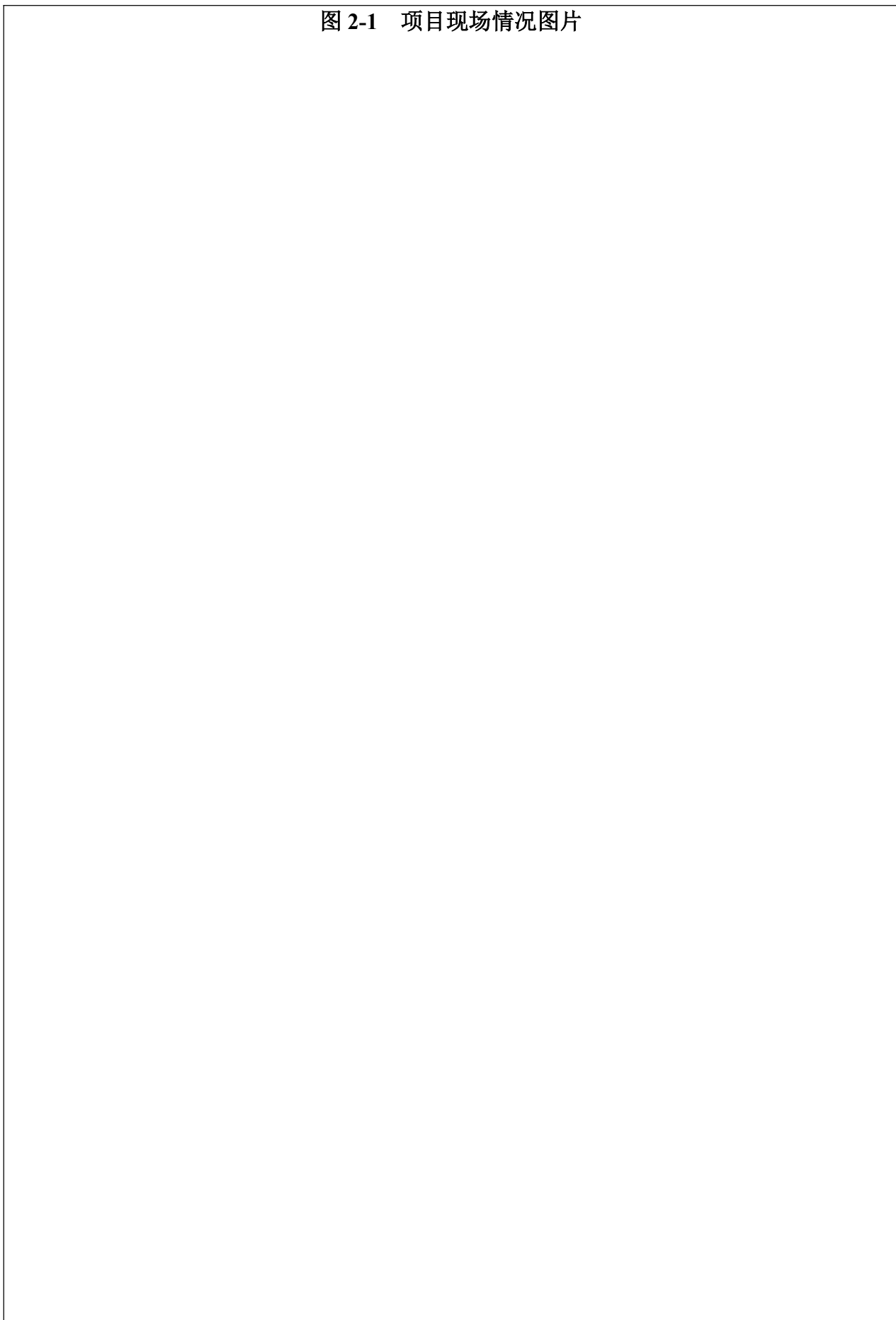
		
抛光生产线	打蜡机	固化炉
		
压机	搅拌机	原料区
		
称重预混区	大板区	树脂暂存间
		
综合楼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石英砂	t/a	26000	26000	不变
2	石英粉	t/a	13000	13000	不变
3	偶联剂	t/a	15	15	不变
4	固化剂	t/a	12	12	不变
5	促进剂	t/a	20	20	不变
6	不饱和聚酯树脂	t/a	4500	4500	不变
7	颜料	t/a	4	4	不变
8	玻璃	t/a	1.02	0	实际无玻璃
9	天然气	m ³ /a	100000	100000	不变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水磨抛光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绿化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264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湖北燕沙建材公司依托本项目的综合楼（住宿、食堂）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两个项目总住宿人员为190人（鑫鹏100人、燕沙90人）。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为50L/人·天，住宿人员用水为100L/人·天，办公生活用水量为8160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办公生活废水量为6528m³/a。

②食堂用水

项目设置员工食堂。用水为20L/人·次，食堂每天就餐人次为700人，食堂用水量为4200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食堂废水量为3360m³/a。

③水磨抛光用水

板材磨抛过程中，需使用设备对板材两面进行打磨，之后通过水冲洗表面残存的粉末并对板材进行冷却。磨抛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每天用水量为4800m³，损耗量按1%计，则补充新鲜水量为14400m³/a。则用水量为1440000m³/a，循环水量为1425600m³/a。

④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每星期需要清洗一次，地面清洗用水量按 $1\text{L}/\text{m}^2$ 计，项目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16000m^2 ，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6m^3 ，清洗用水量为 $688\text{m}^3/\text{a}$ 。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19.2\text{m}^3/\text{a}$ ，每年循环水量为 $619.2\text{m}^3/\text{a}$ 。

⑤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用水按 $2\text{L}/\text{m}^2$ 计，项目绿地面积 3600m^2 ，绿化洒水按 $100\text{d}/\text{a}$ 计算，则绿化用水量为 $720\text{m}^3/\text{a}$ ，全部蒸发损耗。

⑥道路抑尘用水

项目路面抑尘用水以 $0.5\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每天洒水 2 次，厂区运输主干道路总面积约为 3000m^2 （年洒水 150 天），则项目道路抑尘用水量约为 $450\text{m}^3/\text{a}$ ，抑尘用水以蒸发方式消耗，无外排水。

b、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磨抛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见表 2-6 和图 2-2。

表 2-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 m^3/a ）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8160	8160	0	1632	6528
食堂用水	4200	4200	0	840	3360
水磨抛光用水	1440000	14400	1425600	14400	0
地面清洗用水	688	68.8	619.2	68.8	0
绿化用水	720	720	0	720	0
道路抑尘用水	450	450	0	450	0
合计	1454218	27998.8	1426219.2	18110.8	9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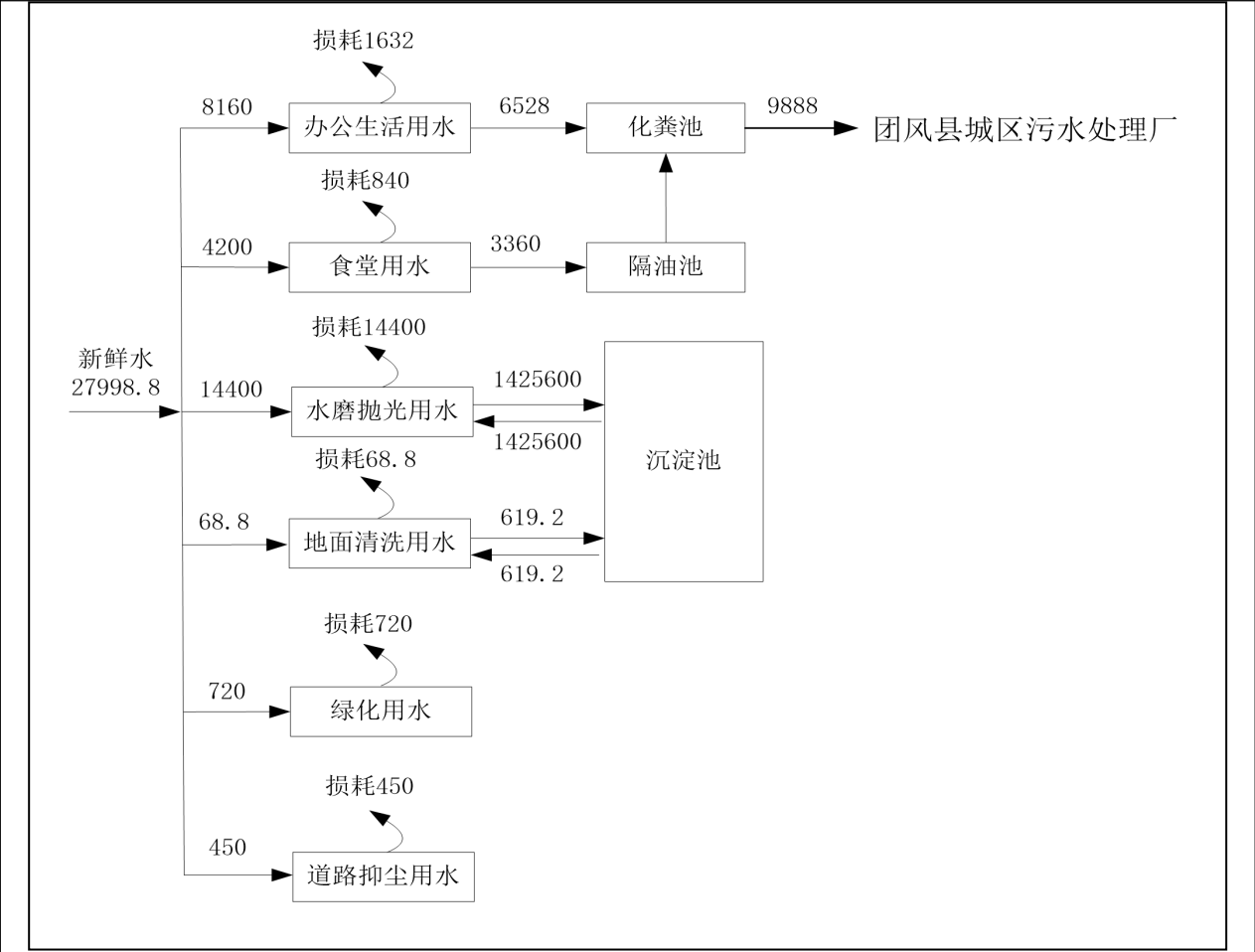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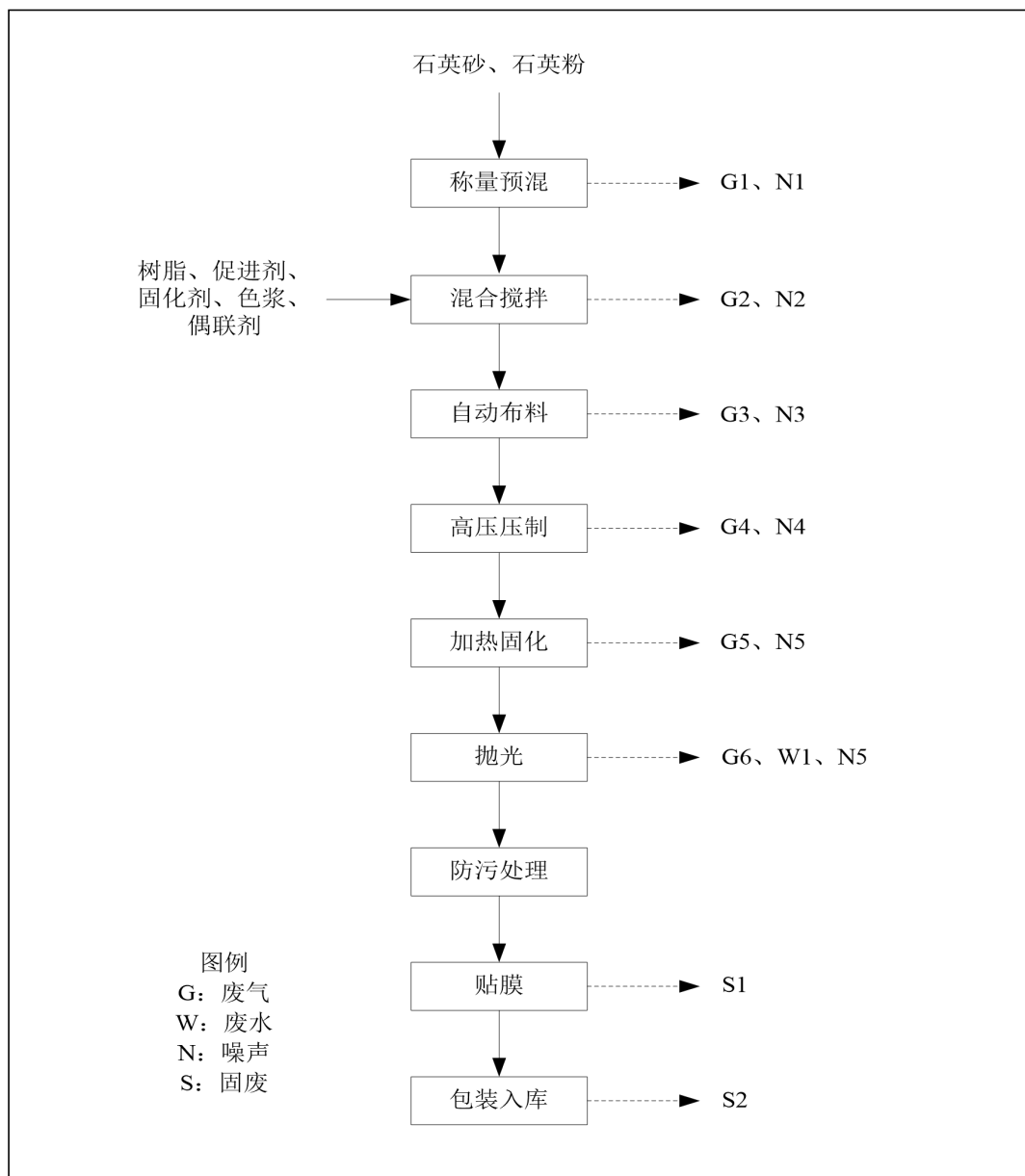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称量预混

根据所需生产的花色品种，将不同目数的石英砂和石英粉分开混合并称量，其他配料也进行称量。项目配料过程中由于有粉状原料，在物料传送过程中有粉尘 G1 产生，同时产生设备噪声 N1。

②混合拌料

先把按比例调配好的树脂、固化剂、色料、偶联剂等混在专用的搅拌桶内进行搅拌，同时将称好的石英砂倒进自动搅拌机内，将其抽送到密闭的搅拌混料系统中进行搅拌混料，再加进搅拌好的树脂、固化剂和色浆进行搅拌均匀。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2。

③自动布料

将混合好的不同目数的石英砂、石英粉等物料倒入混料锅，再加入树脂、色糊和助剂混合均匀后，由电脑控制将搅拌后的浆料打入压机的模具内，均匀布料，使其尽量平整，板面基本平整之后，再在上面盖上一层牛皮纸之后再垫上一层塑料网，作用是避免压机的压头把板材吸起来。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G3、设备噪声 N3。

④高压压制

布料完成之后经自动生产线输送到压机内，压机开始自动工作，工作过程中需要抽真空和加压震动，抽真空和加压震动的时间会因板材的规格、厚度不同而不同。在板材生产工艺中，抽真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4，同时产生设备噪声 N4。

⑤加热固化

经过抽真空加压之后的石英石，进入隧道炉加热，板材在炉内发生反应，反应过程中会产生热量，炉内温度从前到后设定 60~80℃，时间 90~100min。项目使用热风炉进行烘干固化，热风炉采用电作为能源，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5。固化炉出料口产生有机废气 G5。对混合拌料废气、自动布料废气、高压压制废气、加热固化废气进行处理时，蓄热燃烧炉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即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G7。

⑥抛光

上机：自然冷却后的石英石毛坯板，经轨道输送到抛光生产线后，经叉车摆到刮平线上。

正刮：将上了刮平线的石英石进行单面刮平，俗称“正刮”，刮平一片大板的时间约 5~6min。

反刮：正刮完成后的石英石经自动生产线上的大板翻板反转后，进行底部刮平。

正面抛：将两面已刮平的石英石大板由自动生产线输送到抛光线内，使用由粗至细的抛光头进行正面抛光，抛光一片大板约需要 5~6min。

反面抛：正面抛光完成后经自动生产线上的自动翻转机反转后再传送到抛光线内，进行 5~6min 的反面抛光。

项目磨抛加工采用湿法工艺，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6、水磨抛光废水 W1 及粉尘 G6。

⑦防污处理

在板材表面涂上石英石晶面剂进行防污处理。

⑧贴膜：板材通过检验员检验，符合出厂标准的石英石正面贴上保护膜，起到表面防护作用。主要产生加工废边角料 S1。

⑨包装入库

包装采用木托，库存产品暂不包装。石英石各道生产工序完成后，由抛光生产线交由仓库管理员核对点收确认后，再将品种、规格、等级、数量输入公司库存电脑系统。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2)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称量预混废气	称量预混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混合拌料废气	混合拌料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混合拌料的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的废气汇集经过“干式过滤+沸石轮转+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3 自动布料废气、G4 高压压制废气、G5 加热固化废气	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		
	G6 抛光废气	抛光	颗粒物	经喷淋塔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G7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粉尘、SO ₂ 、NO _x	混入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W1 生产废水	水磨抛光	SS	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面清洗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食堂	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食堂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	生产加工	加工废边角料	交由渣土办回收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由厂家回收
		生产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交由渣土办回收
		生产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由渣土办回收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生产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原料储存	废胶桶	交由厂家回收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技改	技改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石英石板材 90 万平方米	年产石英石板材 90 万平方米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台产业园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台产业园	不变
4	生产工艺	破碎--称量预混--混合搅拌--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抛光--防污处理--贴膜--包装入库	称量预混--混合搅拌--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抛光--防污处理--贴膜--包装入库	根据市场需求和变化，实际无玻璃破碎工序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①称量预混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混合拌料的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的废气汇集经过“干式过滤+沸石轮转+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后，天然气作为 RTO 蓄热燃烧炉的热源，产生燃烧废气混入，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抛光废气经过水浴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④玻璃破碎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并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由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①依托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加工废边角料、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渣土办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①称量预混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混合拌料的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的废气汇集经过“干式过滤+沸石轮转+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后，天然气作为 RTO 蓄热燃烧炉的热源，产生燃烧废气混入，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抛光废气经过喷淋塔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由十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①依托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加工废边角料、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渣土办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无玻璃破碎加工及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减少了粉尘的排放；抛光废气经喷淋塔除尘，原理为水洗除尘方式，相对水浴除尘效果更优；生产废水由十级沉淀池处理，能更好的处理生产废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六条“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

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年产9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称量预混粉尘、混合搅拌废气、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废气及食堂油烟。

称量预混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混合拌料的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的废气汇集经过“干式过滤+沸石轮转+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后，天然气作为 RTO 蓄热燃烧炉的热源，产生燃烧废气混入，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光废气经过喷淋塔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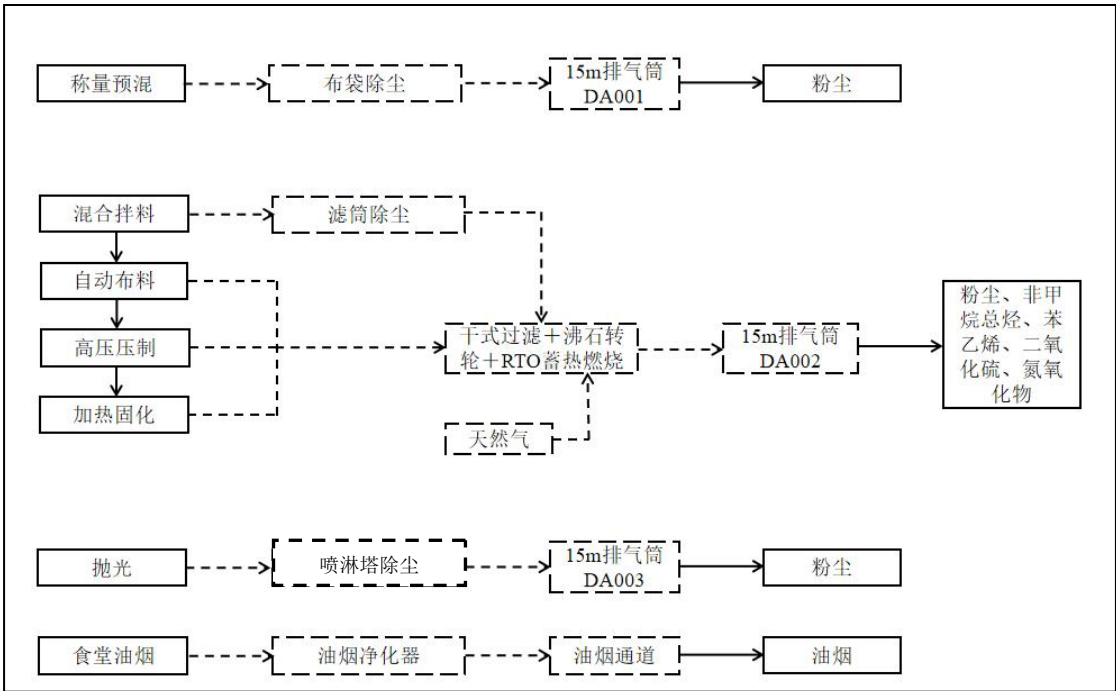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磨抛光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磨抛光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加工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交由渣土办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去向
办公生活垃圾	39.6	生活垃圾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加工废边角料	280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10-S17	交由渣土办回收
废包装材料	18		SW17	900-005-S17	交由厂家回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7.947		SW17	900-099-S17	交由渣土办回收
沉淀池污泥	5490		SW17	900-099-S17	
废润滑油	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0.05		HW08	900-249-08	
废过滤棉	2.5		HW49	900-041-49	
废胶桶	2		HW49	900-041-49	交由厂家回收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或产生方式/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称量预混	颗粒物	有组织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混合拌料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有组织	混合拌料的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的废气汇集经过“干式过滤+沸石轮转+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		有组织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经喷淋塔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天然气燃烧	粉尘、SO ₂ 、NO _x	有组织	混入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有组织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水磨抛光	SS	连续性	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面清洗		间歇性	
	办公生活、食堂	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间歇性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

				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食堂	生活垃圾	间歇性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加工	加工废边角料	间歇性	交由渣土办回收
		废包装材料	间歇性	交由厂家回收
	生产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间歇性	交由渣土办回收
	生产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间歇性	交由渣土办回收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间歇性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间歇性	
	生产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间歇性	
	原料储存	废胶桶	间歇性	交由厂家回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定地点实施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 02 审[2025]2 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0000 万元，本次技改将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并购置先进的自动粉料系统、1 条压制生产线、1 条全自动抛光生产线，建成后全厂年产石英石板材将由 60 万平方米提升至 90 万平方米。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团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团风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团风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称量预混粉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合拌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后汇集自动布料、高压压制、

加热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经“干式过滤+沸石轮转+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 (粉尘、SO₂、NO_x) 混入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水浴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玻璃粉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表 2“中型规模”标准限值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运输、贮存等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限制车速，绿化路面定期洒水等措施。厂界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粉尘) 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在厂区内进行合理布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的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检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加强对排气筒中的污染物监测。

三、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产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许可备案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s://cepc.lem.org.cn/#/login>）进行备案。投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五、团凤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环境保护执法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 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质控统计详见表 5-1--表 5-4。

表 5-1 噪声质量控制一览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5-2 质控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4061020	23.5~24.1	23.1	1.2	合格
氨氮 mg/L	25081152	0.510~0.521	0.506	0.025	合格

表 5-3 标准曲线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1.4	≤10	合格
	苯乙烯	0.6~1.7	≤30	合格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2.65	2.69	1.5	≤10	符合要求
		2.73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0	40	1.2	≤10	符合要求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6	0.64	3.1	≤20	符合要求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4.4 65.4	64.9	0.8	≤15	符合要求
备注	1.氨氮评价依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5。

表 5-5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20NX SYSTEM 气相色谱质谱仪 (ZHD-SY-82)	0.6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168 μ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ZHD-CY-94/95)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20NX SYSTEM 气相色谱质谱仪 (ZHD-SY-82)	0.004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HD-CY-1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81/91)	/
备注		上述设备均为自有。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 2 天，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	◎4 称重预混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6 抛光废气排气筒 DA003	排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 混合搅拌、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2、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1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4、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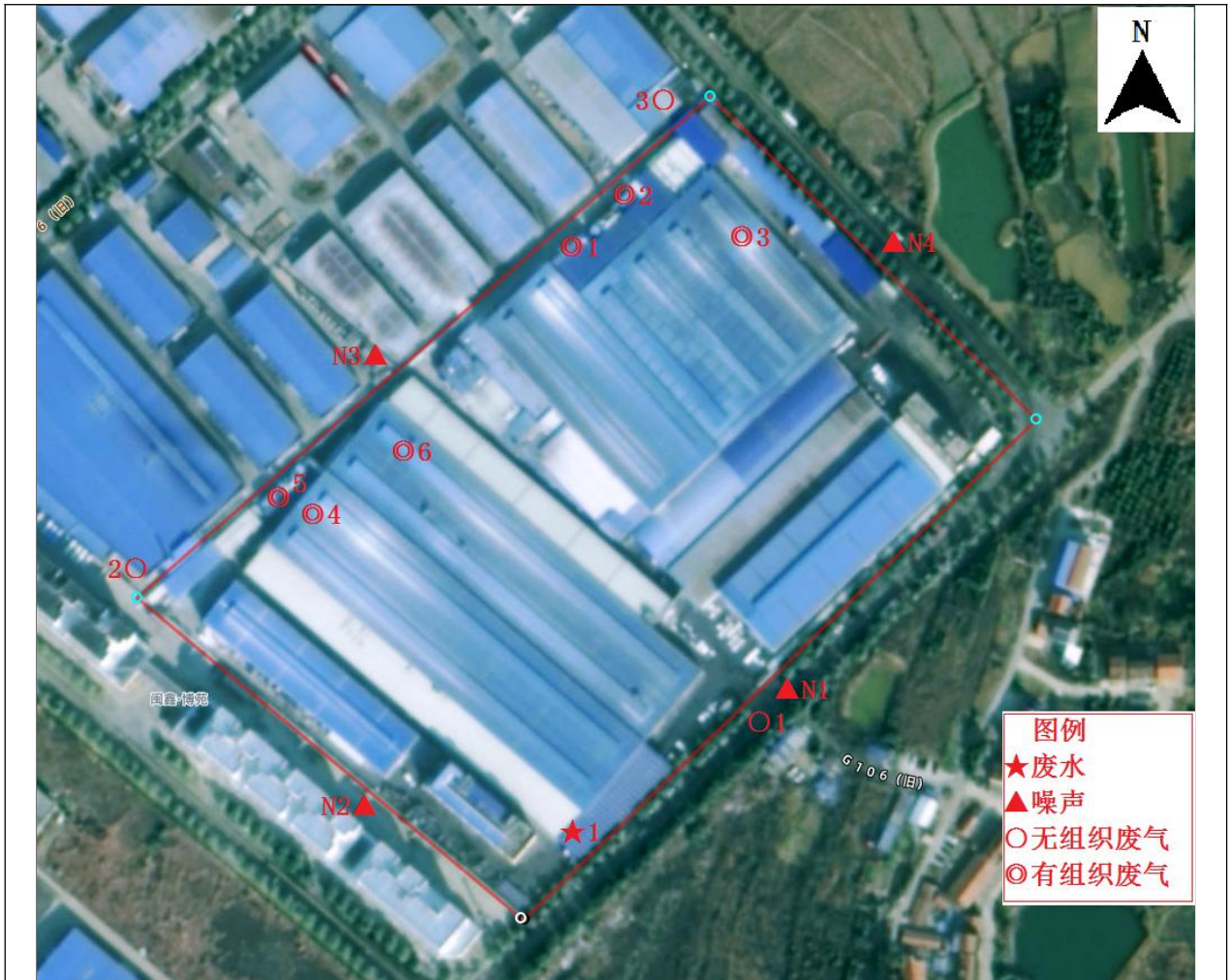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环评年产石英石板材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石英石板材	负荷
2026 年 7 月 29 日	90 万平方米	300 天	2950 平方米	98.33%
2026 年 7 月 30 日	90 万平方米	300 天	3050 平方米	101.66%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特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8。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6.07.29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日期：2026.07.29~2026.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mg/m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89	0.88	0.84	4.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24	1.30	1.26	4.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19	1.22	1.21	4.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5	209	207	100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02	304	299	100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12	315	317	1000	达标
苯乙烯 （μg/m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500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500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5000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6.07.30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日期：2026.07.30~2026.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mg/m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67	0.60	0.64	4.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31	1.31	1.36	4.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22	1.22	1.25	4.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3	200	208	100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06	301	304	100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12	314	311	1000	达标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500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500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5000	达标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 称重预混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2026.07.29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日期：2026.07.29~2026.08.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39	40	39	/	/
	烟气流速（m/s）	4.5	4.8	4.4	/	/
	烟气动压（Pa）	20	22	19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6239	6611	6031	/	/
	烟气含湿量（%）	3.1	3.1	3.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3.4	13.1	13.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4	0.087	0.080	3.5	达标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2026.07.30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日期：2026.07.30~2026.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38	39	39	/	/
	烟气流速（m/s）	4.3	4.8	4.4	/	/
	烟气动压（Pa）	20	21	20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5978	6568	6120	/	/
	烟气含湿量（%）	3.2	3.1	3.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3.4	13.0	13.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0	0.085	0.081	3.5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7-4 混合搅拌、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2026.07.29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日期：2026.07.29~2026.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52	54	53	/	/
	烟气流速（m/s）	5.1	5.8	5.5	/	/
	烟气动压（Pa）	24	31	27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37043	42250	39984	/	/
	烟气含湿量（%）	4.4	4.5	4.5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6	0.063	0.060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5	6	6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85	0.253	0.240	0.77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6.3	6.5	6.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33	0.275	0.272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46	6.35	6.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39	0.268	0.258	10	达标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52	53	53	/	/
	烟气流速（m/s）	5.2	5.5	5.7	/	/
	烟气动压（Pa）	25	28	29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37947	39878	41431	/	/
	烟气含湿量（%）	4.4	4.4	4.5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7.59×10 ⁻⁵	7.98×10 ⁻⁵	8.29×10 ⁻⁵	6.5	达标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2026.07.30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日期：2026.07.30~2026.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53	53	54	/	/
	烟气流速（m/s）	5.2	5.9	5.4	/	/
	烟气动压（Pa）	25	31	27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37601	42757	39296	/	/
	烟气含湿量（%）	4.4	4.5	4.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ND	ND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3	0.064	0.059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4	5	6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50	0.214	0.236	0.77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6.2	6.5	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33	0.278	0.263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91	6.90	6.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60	0.295	0.262	10	达标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53	54	53	/	/
	烟气流速（m/s）	5.3	5.7	5.3	/	/
	烟气动压（Pa）	26	30	25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38604	41305	38193	/	/
	烟气含湿量（%）	4.4	4.4	4.4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7.72×10 ⁻⁵	8.26×10 ⁻⁵	7.64×10 ⁻⁵	6.5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2.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参与计算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

表 7-5 抛光废气排气筒 DA003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29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	-----	------

		分析日期：2026.07.29~2026.08.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38	38	38	/	/
	烟气流速（m/s）	2.2	2.1	2.3	/	/
	烟气动压（Pa）	9	7	9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690	1615	1751	/	/
	烟气含湿量（%）	3.3	3.3	3.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2	12.4	1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0	0.022	3.5	达标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2026.07.30 分析日期：2026.07.30~2026.08.02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39	38	38	/	/
	烟气流速（m/s）	2.4	2.2	2.2	/	/
	烟气动压（Pa）	10	8	10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794	1646	1690	/	/
	烟气含湿量（%）	3.3	3.3	3.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1	12.4	1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0	0.021	3.5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7-6 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7-29	第一次	29.9	100.59	1.6	东南
	第二次	30.1	100.57	1.6	东南
	第三次	30.4	100.52	1.5	东南
2026-07-30	第一次	32.1	100.99	1.5	东南
	第二次	33.0	101.02	1.5	东南
	第三次	33.7	101.01	1.4	东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称重预混粉尘废气排气筒和抛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混合搅拌、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6.07.29 分析日期：2026.07.29~2026.07.31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生活废水 排口	pH 值（无量纲）	7.5 (15.9℃)	7.4 (16.2℃)	7.4 (16.3℃)	7.3 (16.1℃)	6-9	达标
	氨氮（mg/L）	2.58	2.63	2.68	2.69	20	达标
	悬浮物（mg/L）	15	17	16	16	1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7	44	42	40	24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06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6.07.30 分析日期：2026.07.30~2026.07.31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4 (16.2℃)	7.5 (16.4℃)	7.4 (16.5℃)	7.4 (16.2℃)	6-9	达标
	氨氮（mg/L）	2.58	2.63	2.72	2.60	20	达标
	悬浮物（mg/L）	18	17	16	17	1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6	42	43	40	24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06	0.06L	0.06	0.06L	100	达标

备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团凤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2026.07.29 单位：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08：14-09：24）	夜（22：03-23：16）	昼（08：14-09：24）	夜（22：03-23：16）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58	48	65	55	达标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56	45	65	55	达标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60	49	65	55	达标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58	45	65	55	达

					标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2026.07.30 单位：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08：07-09：17）	夜（22：07-23：20）	昼（08：14-09：24）	夜（22：03-23：16）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58	48	65	55	达标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56	45	65	55	达标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60	49	65	55	达标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59	45	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国家确定对 COD、氨氮、总磷、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 7 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粉尘、SO₂、NO_x。

环评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1.577t/a，粉尘：4.058t/a，SO₂：0.02t/a，NO_x：0.275t/a。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称量预混粉尘、混合搅拌废气、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废气及食堂油烟。

称量预混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混合拌料的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的废气汇集经过“干式过滤+沸石轮转+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后，天然气作为 RTO 蓄热燃烧炉的热源，产生燃烧废气混入，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光废气经过喷淋塔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磨抛光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团凤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磨抛光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中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9。

表 7-9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DA001)	0.083	7200	0.5976
颗粒物 (DA003)	0.021	7200	0.1512
颗粒物 (DA002)	0.259	5900	1.5281
二氧化硫 (DA002)	0.069	280	0.0193
氮氧化物 (DA002)	0.213	280	0.0596
非甲烷总烃 (DA002)	0.264	5900	1.5576
污染物	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50	9888	0.494
氨氮	5	9888	0.049

备注：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生产负荷（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约为 100.0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3、排气筒 DA002 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时间根据天然气燃烧时间确定。

表 7-10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2.2769	4.058
二氧化硫	0.0193	0.02
氮氧化物	0.0596	0.275
非甲烷总烃	1.5576	1.577
化学需氧量	0.494	/
氨氮	0.049	/

结论：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加工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交由渣土办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 1-4#厂房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5#厂房卫生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北侧紧邻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 285m 处为居民点 1，东北侧 458m 处为居民点 4，东北侧 315m 处为白鹤林村居民点 1，东北侧 450m 处为白鹤林村居民点 2，东北侧 268m 处为中共团风县委党校，东南侧 110m 处为邱家湾，西北侧紧邻湖北金贝壳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 460m 处为戴家河村，西北侧 478m 处为居民点 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童文娟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称量预混粉尘布袋除尘器	称量预混粉尘布袋除尘器	称量预混粉尘排气筒 DA001
		
混合搅拌废气收集管道	混合搅拌废气滤筒	高压压制废气收集管道
		
自动布料废气集气罩	加热固化废气收集管道	加热固化废气收集管道
		
加热固化废气收集管道	干式过滤+沸石滚轮	RTO 蓄热燃烧炉

		
废气排气筒 DA002	抛光废气集气罩	抛光废气集气罩
		
抛光废气喷淋塔及排气筒 DA003	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
		
生活废水排口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31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 02 审[2025]2 号予以批复。项目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称量预混工序	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混合拌料、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混合拌料的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的废气汇集经过“干式过滤+沸石轮转+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后，混入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混合拌料的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的废气汇集经过“干式过滤+沸石轮转+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后，混入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光工序	经过水浴喷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经过喷淋塔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玻璃粉碎	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实际没有玻璃粉尘工序，无相关的废气处理措施和排气筒
	食堂油烟	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等措施，强化北侧和南侧邻近居民侧噪声防治措施	减震、隔声等措施，强化北侧和南侧邻近居民侧噪声防治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团凤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团凤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加工废边角料	交由渣土办回收	交由渣土办回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由渣土办回收	交由渣土办回收
	沉淀池污泥	交由渣土办回收	交由渣土办回收
	废包装材料	交由厂家回收	交由厂家回收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废过滤棉		
	废胶桶	交由厂家回收	交由厂家回收
环境监测与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定期进行监测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定期进行监测
环境风险		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100	120
2	废水	/	10
3	噪声	20	10
4	固废	10	5
5	环境监测与管理	5	5
6	环境风险	20	5
合计		155	155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厂房外厂区内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月	废气排气筒 DA00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黄环 02 审[2025]2 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0000 万元，本次技改将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并购置先进的自动粉料系统、1 条压制生产线、1 条全自动抛光生产线，建成后全厂年产石英石板材将由 60 万平方米提升至 90 万平方米。	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0000 万元，主要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并购置先进的自动粉料系统、1 条压制生产线、1 条全自动抛光生产线，建成后全厂年产石英石板材将由 60 万平方米提升至 90 万平方米。	已落实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团风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团风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团风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团风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称量预混粉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合拌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后汇集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经“干式过滤+沸石轮转+RTO蓄热燃烧炉”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粉尘、SO₂、NO_x）混入15m排气筒（DA002）排放；抛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水浴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玻璃粉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标准限值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运输、贮存等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限制车速，绿化路面定期洒水等措施。厂界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称量预混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合拌料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后汇集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经“干式过滤+沸石轮转+RTO蓄热燃烧炉”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粉尘、SO₂、NO_x）混入15m排气筒（DA002）排放；抛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标准限值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无玻璃粉尘粉尘及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和排气筒。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运输、贮存等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限制车速，绿化路面定期洒水等措施。厂界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在厂区内进行合理布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的标准要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在厂区内进行合理布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加工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交由渣土办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固废暂存库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已落实
6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检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加强对排气筒中的污染物监测。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基本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检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加强对排气筒中的污染物监测。	已基本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0000 万元，主要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并购置先进的自动粉料系统、1 条压制生产线、1 条全自动抛光生产线，建成后全厂年产石英石板材将由 60 万平方米提升至 90 万平方米。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称重预混粉尘废气排气筒和抛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混合搅拌、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②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加工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交由渣土办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计算，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⑥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基本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核查，“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已按照环评和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关要求，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其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规范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和台账。

（2）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HJ941-2018）等要求，进一步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根据要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期时及时进行修订，进一步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21121-04-05-413050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台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7-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英石板材 9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英石板材 9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黄环 02 审[202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6 月（重新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21MA490672XP001Q					
	验收编制单位		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所占比例(%)		1.5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21MA490672XP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9888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240	/	/	0.494	/	/	0.494	/	/	/					

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氨氮		/	/	20	/	/	0.049	/	/	0.049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120	/	/	2.2769	/	/	2.2769	4.058	/	/
	二氧化硫		/	/	550	/	/	0.0193	/	/	0.0193	0.02	/	/
	氮氧化物		/	/	240	/	/	0.0596	/	/	0.0596	0.27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5851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NMHC	/	/	120	/	/	1.5576	/	/	1.5576	1.5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